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彥勳與童○○曾為男女朋友關係，因不滿與童○○分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38分、12時40分許，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蘇亮州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先後傳送內容為「我大哥陳彥勳要我跟你聯絡，勳哥要我告訴你他要殺死你砍死你，要你上下班小心點，週五別再上班不正常，6樓現在你跟你新男人住，勳哥很想不開，等等我大哥會親自親手再傳一次傳訊給你」、「我陳彥勳本人親手打字傳這通訊息給你，我陳彥勳即將親自拿刀砍你殺你拿槍打爆你的頭」之文字簡訊（下稱系爭簡訊）至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童○○當時身處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附近），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童○○，使童○○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抑或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明定，然依首開規定反面解釋以觀，果若檢察官起訴時，該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者，自無前開條文之適用。又案經起訴繫屬法院後，即應依法審判，若檢察官復從實體上予以不起訴處分，該項處分，顯係重大違背法令，應屬無效（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被告陳彥勳於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38分、12時40分許，涉嫌傳送系爭簡訊至告訴人童○○行動電話之恐嚇行為，雖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5850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另案不起訴書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惟本案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2年7月5日繫屬於本院，有臺中地檢署112年7月5日中檢介海112偵793字第1129074653號函上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案之繫屬時間較另案不起訴處分生效日為先，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本院自應依法審判，不受另案不起訴處分之拘束，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三、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系爭簡訊不是我傳送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約從109年年中至同年10月底，雙方分手後被告曾經尋求復合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01 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6、109頁，本院卷第11
02 7、20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03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2、89頁，本院卷第188至1
04 9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6 1.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蘇亮州所申辦，該行動電話於11
07 1年8月26日中午12時38分、12時40分許傳送系爭簡訊至告
08 訴人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有系爭簡訊截圖、00
09 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
10 41、59頁）。

11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0000
12 00，我於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38分，當時我人在臺中市
13 和平區武陵農場附近，先是接到未顯示來電的電話，對方
14 一直喂，因為對方聲音很像我前男友，所以我都不敢出
15 聲，不久我就掛掉電話，接著有一通未顯示來電的電話，
16 我沒有接，然後我就收到前男友陳彥勳的恐嚇簡訊，我心
17 生畏懼等語（見偵卷第31至32、3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被告知悉我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號碼，我之前與被
19 告分手不是很愉快，分手後被告曾來找我要求復合，在我
20 當時住○○○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二
21 路住所）樓下跟我拉扯，我跟被告說我已有新男朋友，11
22 1年8月26日本案發生時我仍住○○二路住所，我當時固定
23 每星期一至五都要上班，新男友曾經到過○○二路住所過
24 夜，我也曾經在星期五請假沒去上班，111年8月26日12時
25 31分、32分許，有2個私人號碼的電話打來，我接了其中1
26 通，另1通沒有接，由我接的那通聲音，可以判斷對方就
27 是陳彥勳，然後就收到系爭簡訊，000年0月間我與其他人
28 沒有恩怨糾紛，沒有其他人會想要說要殺死我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188至199頁）。而依據告訴人提出之0000000000號
30 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確有於111年8月26日中午
31 12時31分、32分許，先接到2通未顯示號碼之來電，告訴

人僅接聽前者（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87
2號卷第17頁），且本院調取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
雙向通聯紀錄亦顯示，該門號於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31
分52秒起，先與告訴人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
25秒，復於同日中午12時38分10秒、12時40分2秒，2度發
送簡訊至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核與告訴人所述之恐嚇
過程相符，再參以證人即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辦人蘇
亮州於偵訊時證稱：0000000000號是我申辦，該門號是預
付卡，該門號連同手機一起遺失，我不認識被告等語（見
偵卷第59、137至139頁），且系爭簡訊提及之告訴人上班
時間、○○二路住所、對於告訴人與新男友同住感到不滿
等內容，均係與告訴人熟識，且極為關注、在意告訴人生
活作息、感情狀態者始會查悉之個人資訊，凡此足見本案
確係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
系爭簡訊予告訴人。

3. 至於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5850號不起訴處分書就被
告111年8月26日涉嫌恐嚇犯行之不起訴處分理由雖略以：
「觀諸該手機門號（按：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之雙向
通聯紀錄，亦未見該門號與被告持用手机門號之聯繫。再
參諸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被告有打2通電話給我，但我
沒有接等語，但該2通電話究是否為被告所為，亦屬有
疑」云云（見本院卷第148頁），然被告既使用蘇亮州申
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系爭簡訊給告訴人，此門
號與被告自己慣用之行動電話間無通聯紀錄，實屬事理之
常，且觀諸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本案發生
之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許完全無任何通話紀錄、行動上
網紀錄，應係處於關機狀態，有該門號雙向通聯紀錄、行
動上網歷程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30、52頁），更可推知
被告係刻意關閉自己慣用之行動電話，使用他人申辦之行
動電話為本案犯罪。又證人即告訴人於上開另案偵訊時係
證稱：8月18日被告有打兩通電話給我，但我沒有接，此

01 外還有傳訊息給我說「老婆我們晚上見」，8月26日有其
02 他人傳訊息給我說「我大哥陳彥勳要我跟你聯絡」等語
03 （見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5850號卷第147頁），是
04 另案承辦檢察官顯係將告訴人證稱其於111年8月18日接聽
05 電話之情形，誤解為111年8月26日之情形，自不足資為有
06 利於被告之認定。

07 4. 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
08 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
09 行為。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
10 語、文字、動作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苟已足使對方
11 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
12 者均屬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81年度台上
13 字第867號判決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
14 理時均證稱看到系爭簡訊心生恐懼、感到很害怕等語明確
15 （見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195頁），衡以一般人處於相同
16 情境下，若見聞被告所為本案簡訊，亦會認為被告可能隨
17 時以暴力相向，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嚴重威脅，足見被告
18 所為，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核屬恐嚇
19 行為無疑。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理性方
24 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率爾對告訴人施以上開恐嚇
25 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為碩
26 士畢業、先前從事銀行業、家中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見本
27 院卷第209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未
28 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其原諒，未見具體悔意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以示懲儆。

31 六、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卡，雖係其犯罪所用

之物，然非被告申辦，且未扣案，價值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然浪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